

美国恒达食品有限公司诉日照市水产集团总公司、日照日荣水产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1997)日经初字第29号

原告：美国恒达食品有限公司 (HANG TAT FLLDS USA INC.)。所在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阿尔海姆布拉斯市得特大街412号 (412 S Date Avenue Alhambra, CA 91803 USA)。

法定代表人：李德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杰，青岛乾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新敏，青岛群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日照市水产集团总公司。所在地址：中国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起达，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守志，山东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庄举栋，日照天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日照日荣水产有限公司。所在地址：中国山东省日照市海港路。

法定代表人：杨淑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守志，山东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庄举栋，日照天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美国恒达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达公司) 诉被告日照市水产集团总公司 (以下简称水产集团)、被告日照日荣水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荣公司) 购销冻凤尾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恒达公司委托代理人范杰、被告水产集团委托代理人张守志、庄举栋、被告日荣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淑金及委托代理人张守志、庄举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恒达公司诉称，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原被告经协商签订 PTO-9502 号成交确认书，该确认书约定买方为恒达公司，卖方为水产集团，标的物为冻凤尾虾。规格 71/79 的 203 箱，单价 2.95 美元/磅；规格 91/110 的 580 箱，单价 2.75 美元/箱，规格 111/130 的 717 箱，单价 2.40 美元/箱。总计 1500 箱，货值 103562.86 美元。包装为 6X2KG/箱，内外包装要符合外销标准。装船期为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装船口岸是中国，目的地是美国佛罗里达，付款方式是信用证结算。确认书特别约定，卖方保证质量符合美国的卫生、健康标准，颜色自然，中间粒数要正确，不能超小规格，不含化学品、不短重。若此批货遭美国 FDA 拒绝入关，则卖方负责退还买方已付之货款、运回中国海运费及有关发生的费用。该确认书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就货物部分规格的数量单价作了补充约定，总数量仍为 1500 箱，总货值 106328.51 美元。原告守约按时开出 BNINYG-100/83/95 号信用证，结算全部货款。被告违约、货物被美国 FDA 检验拒绝入关。原告为尽可能避免被告的经济损失，再次申请 FDA 检验部门复验，仍被以食品腐败为由拒绝入关。无奈原告只好按确认书之约定将货物退回中国青岛港，后与被告再三交涉退货事宜均无结果，致使原告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要求判令被告水产集团偿还货款 103562.86 美元，赔偿经济损失 19624.94 美元 (含可得利润)，承担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负担诉讼费用；由被告日荣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水产集团、被告日荣公司共同答辩称：(一)原告没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 FDA 确已拒绝合同项下货物入关。首先，由于原告没提供 FDA 拒绝入关文件的原本或正本。原告提供的公证文件既不能证明李德海本人保管的所谓 FDA 检验报告正本的真实性，也不能证明公证 FDA 检验报告正本的真实的影印件。其次，原告提供的文件要式不全、关键文件上没有压骑缝章；文件的语言、内容、时间、范围等方面有错误，原告提供的文件是虚假的。(二)被告从未搪塞拖延与原告交涉退货事宜，完全是原告在退货问题上严重违反常规，致使纠纷拖延至今，帮货物退回青岛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应由原告承担。综合上述两点，请示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一九九五年六月，原告恒达公司与被告日荣公司及日照市石臼第二水产冷藏厂 (该冷藏

厂是被告水产集团下属独立法人企业，也是被告日荣公司的中方股东）就购销冻凤尾虾的具体事宜进行商谈。同年六月三十日原告与被告水产集团签订 PTO-9502 号成交确认书，约定原告购买冻凤尾虾。规格 71/79 的 203 箱，单价 2.95 美元/磅；规格 91/110 的 580 箱，单价 2.75 美元/箱，规格 111/130 的 717 箱，单价 2.40 美元/箱。总计 1500 箱，总货款 103562.86 美元；价格条件为 C&F TAMPA.FL.U.S.A. 包装为 6X2KG/箱；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结算。此外还特别约定：“卖方保证质量符合美国的卫生、健康标准，颜色自然，中间粒数要正确，不能超小规格，不含化学品、不短重；若此批货遭美国 FDA 拒绝入关，则卖方负责退还买方已付之货款（C&F）、运回中国海运费及有关发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日荣公司与原告直辖市对三种规格的冻凤尾虾的数量、单价作了变更，但总数量仍为 1500 箱，货款数额仍按原信用证结算。被告日荣公司将货物交中国商检检验合格后以被告水产集团的名义发货，被告水产集团于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开具装箱单、发票给原告。原告支付了 DDC 费用 1052 美元并结清货款 103562.86 美元。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冻凤尾虾运抵美国洛杉矶长堤港，报关进口商为五大洋公司，（GREAT FIVE ICEANS INC, 是恒达公司的买家）。同日 FDA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FOOD AND DRUG ADM) 自动扣押该批冻虾，并出具扣押与听证通知书，其内容是：依法案 801 (A) (3) 条款货物有待被拒绝入关，如欲提供非官方专业实验室的分析报告作为上述指控的抗辩证据，应于扣押之日后十日内由非官方专业实验室将分析报告等文件直接交 FDA。次日，FDA 通知取样。同年九月五日，五大洋公司将冻虾交洛杉矶冷藏公司 (Los Angeles Cold Storage Company) 冷库储存保管，冷库对不同规格的冻虾分别堆放，具体如下：71/90 规格的堆放 81216 垛、91/110 规格的堆放 81217 垛、111/130 规格的堆放 81218 垛。九月六日，五大洋公司委托米切逊实验室 (Michelson Laboratories Inc) 对冻凤尾虾进行分析，随后该实验室从规格为 111/130 的冻凤尾虾中取样 3 箱，于九月二十日完成分析。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 FDA 发出通知书，其内容是：实验室分析发现规格为 111/130 的货物腐败；货物违法，如何处理？十月十六日原告通知被告日荣公司 FDA 检验发现货物腐败，必须退关，并要求退款。十月十九日日荣公司要求原告想办法，以避免退关。十月十二日原告发传真给被告日荣公司，告知 111/130 规格的冻虾离过关标准很远，FDA 决定必须退柜，否则销毁；对另二个规格的冻虾则正安排重新检验。次日被告日荣公司复传真称不希望退柜更不希望销毁，想在原告的努力下能够妥善处理。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五大洋公司再次招手米切逊实验室对另二个规格的冻虾取样分析，实验室于同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分析。依分析结果 FDA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再次发出通知，告知浆虾腐败，并询问如何处理。在该通知中 FDA 将冻虾规格 91/110 误写为 111/130，后 FDA 出具书面通知予以更正。十一月十六日原告急电传真日荣公司，告知 FDA 勒令将冻虾退回中国，要求告知退柜的地址、公司名称及退款方式。十一月二十日日荣公司复传真称：如确因 FDA 拒绝入关，同意退柜回中国至山东日照石臼海港路日照市水产集团总公司；退货如经确认是八月五日所发且质量数量无异议，则日荣公司以电汇方式退款。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美国财政部、美国海关 (U.S. Treasury Department. U.S. Customs Service) 发出拒绝入关通知书，其内容是：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进关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冻凤尾虾，其进口商为五大洋公司，生产商为日照日荣水产有限公司，数量为 1500 箱；该货物不符合相关的法律被拒绝入关，根据美国法律的规定责令退运。十一月二十九日原告告知被告日荣公司拒绝入关通知书的内容并要求以即期信用证退回货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五大洋公司开具收货人为日照市水产集团总公司的发票和装箱单。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美国海关官员的监督下该 1491 箱冻凤尾虾（除去实验室化验用 9 箱）被装入冷冻集装箱并由美国海关官员封闭集装箱。中国商检北美公司亦由原告申请现场监装并出具监装报告，结论是：该批被装运回中国的浆凤尾虾为日照日荣水产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接收该冷冻集装箱并签发记名提单，提单上托运人为五大洋公司，收货人为日照市水产集团总公司；提单上还特别批注：该货物由美国政府特许直运回中国以避开美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冻虾运抵青岛港，随后中国青岛外轮代理公司多次通知两被告及原告驻青岛办事处。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被告日荣公司发传真给原告称接到船公司通知，退柜冻虾已抵青岛港，因没正本提单不能提货。原告则要求日荣公司直接汇款给五大洋公司赎单。此后双方多次传真往来进行协商，并

于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青岛直接协商，但对于退货退款的具体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通知被告日荣公司提单正本已由原告提供经济担保后从五大洋公司处取得，要求被告付款赎单。日荣公司则坚持原告须办理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原告方告知日荣公司全部退柜文件正本及公证认证手续已办妥，要求被告日荣公司七日内派员去青岛协商处理，逾期则行使诉讼权利。一九九六年五月初原告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因故撤回起诉。同年九月十九日原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我院管辖。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中国青岛外轮代理公司给水产集团发传真电报，告知货物到港时间较长，仅超期用箱费已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要求尽快办理提货手续，交纳超期用箱费，逾期则交青岛海关处理。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青岛海关查验中心以超期未报为由查扣该批冻虾，并于三月十一日移交青岛海关调查局处理。青岛海关调查局于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委托变卖，得款一十四万三千五百元，该款因自变卖之日起超过一年无人申领，已被上缴国库。

另查明，冻虾运回中国的海运费为 5752 美元，原告该笔业务的可得利润为 3425.38 美元，监装费为 300 美元，原告办理领事认证支出 35 美元。

还查明，退回冻虾 1491 箱，其成本价为 81344.58 美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成交确认书、出口商品放行单、商检文件、发票、装箱单、往来传真、自动扣押通知书、取样通知书、入库单、取样化验报告、通知书、冷库的复函、实验室的说明、FDA 的说明、拒绝入关通知书、监装报告、提单、舱单、青岛海关的证明、收费收据、物价认证报告、调查笔录及当事人的陈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期间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查封了被告日荣公司的 4000 吨冷库车间一座。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水产集团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和与被告日荣公司对成交确认书内容的部分变更均合法有效。该批冻虾经 FDA 检验后被拒绝入关，原告有权依约定退回冻虾并索要货款及相关费用，原告并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包括可得利润和利息在内的损失。冻虾被退回青岛港后，两被告有义务接收，虽然被告要求原告提供检验、退关文件正本理由正当，但被告以对文件持疑为由而不赎单提货，又未采取其它积极措施避免冻虾价值灭失，应对此负一定的责任。原告虽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有权保有货物，但同时也负有保全货物的义务。原告既非记名提单上的发货人，亦非收货人，却长期持有提单，而且在藉此不能收回相关款项并已起诉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放任损失的扩大，直至冻虾价值最终灭失，应对此负主要责任。两被告应连带承担对原告退回款项、赔偿损失的责任。原告关于两被告偿付货款等款项及赔偿损失的诉讼主张合法，应予支持，但其要求两被告承担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的利息不当，应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后七日即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起计算利息。被告关于原告应对冻虾退回后价值灭失承担责任的答辩理由成立，应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六条第一款、《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 110701.86 美元（其中货款 103562.86 美元、DDC 费 1052 美元、海运费 5752 美元、监装费 300 美元、认证费 35 美元）及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

二、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可得利润损失 3425.80 美元；

三、原告对退回冻虾价值灭失承担百分之七十的责任，即应赔偿 56941.21 美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给两被告。

上述一、二、三项相抵，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 57186.45 美元及以 110701.86 美元为基数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万五千五百一十元、保全费六千零三十元、物价认证咨询费二千八百元、其它诉讼费一千二百元，共计二万五千五百四十元，原告负担一万二千七百七十元，两被告负担一万二千七百七十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两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滕聿江  
助理审判员 韩 涛  
助理审判员 傅前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杨荣国